《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管理工作规定》编制说明

一、起草背景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12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宁党办〔2018〕107号），在全区试行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2022年4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等14部委联合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从国家层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顶层设计，针对全国试行期间发现的有关问题作出相应规定，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提供新的工作指引和制度保障。为贯彻落实《管理规定》要求，针对性地解决我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中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协调机制不健全、工作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

二、起草过程

经过前期充分调研，广泛征求生态环境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自治区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及公众、企业意见，生态环境厅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工作规定》。开展了合法性审查、政策一致性评价、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主要内容

《工作规定》共六章四十条。**第一章，总则。**包括制定目的和依据、工作原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追究范围，赔偿权利人管辖范围及其制定部门或机构，赔偿义务人基本责任义务。**第二章，职责分工。**分别规定生态环境厅牵头与其他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主要责任；司法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负指导鉴定评估、资金管理等配合责任；地级市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工作负总责。**第三章，工作程序。**围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索赔启动、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索赔磋商、司法确认、赔偿诉讼、修复效果评估等重点工作环节作出规定。**第四章，联动机制。**建立线索移送、协助办案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部门联动的有关机制。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案双查、一体处理等。**第五章，保障机制。**明确报告、考核、督察、资金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进一步支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有效推进。**第六章，附则。**

四、其它事项说明

**（一）坚持问题导向，打通堵点难点。**《工作规定》要求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面筛查，较国家要求提高筛查频次；规定简易评估认定程序、简易措施程序等《管理规定》未明确的内容，可以有效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筛查不全面、鉴定评估效率低等问题。

**（二）注重实际操作，便利制度执行。**《工作规定》明确自治区、市两级案件管辖范畴，增加指定宁东基地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案件办理，细化自治区办理的重大案件适用情形，规定鉴定评估、磋商期限和终止磋商情形，强调实施修复效果评估相关要求等，从自治区层面统一适用标准，让基层办案有据可依。

**（三）强化部门联动，筑牢法治支撑。**完善案件线索筛查移送机制，规范案件办理协作内容，统筹考虑生态环境损害情形、行为人主观故意等多方面因素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等措施，努力实现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各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

**（四）用好考核指挥棒，严格责任落实。**明确规定党委和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情况汇报，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以及环境保护相关考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突出问题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过建立严考核、硬约束的工作机制，倒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落实。